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	8.00 亿元	20.50 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63.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 (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与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三安集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亿元)
1	三安光电	三安集成	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
2		三安集成	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2.00
3		三安集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00
合计					8.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6 年 1 月 15 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林科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296333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6日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304-26		
注册资本	壹拾伍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7,510.58	639,779.76
	负债总额	351,985.50	358,044.93
	资产净额	305,525.08	281,734.83
	营业收入	252,696.12	290,854.81
	净利润	23,790.25	36,902.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 2 份《保证合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 1 份《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额度:2.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额度:2.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担保额度:4.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的本金金额(包括贷款本金、债务人应向作为受让应收账款的债权人或其分支机构支付的应收账款本金等);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三安集成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满足其日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三安集成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公司为三安集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63.62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7.71%,占公司 2024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4.3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 148.08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0.16%;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担保余额 15.54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21%。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26-00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整体规划,公司已搬迁至新地址办公,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昌岭路 1721-1725 号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大道 889 号
邮政编码	361009	361100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投资者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131 号

公司网址:www.sanan-e.com

电子信箱:600703@sanan-e.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0592-5937117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泰州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渤海银行 WBS2600391 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11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使用 7,000 万元购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取得收益为人民币 52.64 万元,赎回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1.5%,与预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本次实施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7,000 万元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329,85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04,999,983.48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227,952.1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3,772,031.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 7,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渤海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0.75%-2.30%	16.68-51.17	2026年1月19日-2026年06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三、审议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济川医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含本数)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33,531,541.81	18,459,493,906.46
负债总额	2,675,766,914.17	3,733,067,567.74
净资产	13,829,413,055.71	14,701,852,749.00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11,369.40	2,176,437,015.78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18%,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和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1,700	10.69	0
2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5,000	5,000	30.82	0
3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20,000	20,000	214.27	0
4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126.71	0
5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保最低收益 型	16,000	16,000	216.97	0
6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保最低收益 型	15,000	15,000	136.64	0
7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1,200	12.91	0
8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5,000	5,000	29.26	0
9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5,000	5,000	61.6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65.9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4,000	312.85	0
12	券商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52.64	0
13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	-	7,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	-	1,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	-	1,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	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	5,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4,920	-	-	4,920
19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	-	17,000
20	券商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	5,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合计				1,371.39	52,92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7,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2,92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8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8,000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05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02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11%;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36,6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8.4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538,653,85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6.9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241,303,854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78.06%。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4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质押时间	2026年 1 月 16 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 股
持股比例	18.11%
剩余被质押股数	501,65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2.04%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7%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5,000,000 股	否	否	2026年 1 月 16 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6.42%	1.16%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38,653,854	538,653,854	86.91	17.90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41,650,000	536,650,000	98.46	17.83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96,000,000	96,000,000	74.97	3.19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46,303,854	1,241,303,854	78.06	41.2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4,23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2.96%,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对应融资余额 146,571.0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37,46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0.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5%,对应融资余额 561,13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3,6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6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对应融资余额 110,000.0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9,3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5.41%,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对应融资余额 573,129.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83,333,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4%。均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0,500,000 股,再质押股份 62,0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344,9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1.3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5%。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一一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05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1 月 16 日
总持股数量	48,333.3355 万股
持股比例	30.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291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6%

2、本次均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融资需求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均瑶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00	否	否	2026年1月16日	2029年1月18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12.83%	3.89%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6,200	-	-	-	-	-	12.83%	3.8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8,333.3355	30.34%	28,291	34,491	71.36%	21.65%	0	0	0	0
合计	48,333.3355	30.34%	28,291	34,491	71.36%	21.65%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均瑶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其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2、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情况: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891 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 20.46%,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 6.21%,对应融资余额为 3.8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8,291 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 58.53%,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 17.76%,对应融资余额为 10.2 亿元。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资金偿还能力、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包括均瑶集团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均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4、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均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爱建集团主营业务、融资授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对爱建集团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爱建集团董事会的组成,不会出现导致爱建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均瑶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 一 00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1,907,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施章峰先生及施霞女士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344,740,000 股,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5%,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将其原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施霞
本次解质股份	11,98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
解质时间	2026年 1 月 16 日解除质押 6,880,000 股 2026 年 1 月 19 日解除质押 5,100,000 股
持股数量	21,410,758 股
持股比例	2.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98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施霞	否	11,980,000	否	否	2026-01-19以实际办结日为准	具体以办理解除质押日为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55.95	1.38	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1,980,000						55.95	1.38	

注:本次质押涉及的融资期限到期日为 2028 年 1 月 3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日为准。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本次质解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上述主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琪投资	437,659,603	50.31	304,760,000	304,760,000	69.63	35.04
施章峰	62,837,338	7.22	25,000,000	25,000,000	39.79	2.87
施霞	21,410,758	2.46	14,980,000	14,980,000	69.96	1.72
合计	521,907,699	60.00	344,740,000	344,740,000	66.05	39.63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1,394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3%,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0%,对应融资金额为 34,306.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4,226 万股(含未来半年将到期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5%,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5%,对应融资金额为 74,531.00 万元。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83%,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对应融资金额为 5,787.56 万元。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 3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对应融资金额为 858.00 万元。

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二)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股份质押业务主要为场外质押,系为其关联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融资提供的增信担保措施,若涉及履约保障不足或触及预警线等情形,股东方相关主体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目前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2,037,064.03 元(包含货款本金 32,376,918.58 元和暂计利息